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CPU 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

(电子招投标方式)

#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J-2140618

采 购 人：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1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采购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2
七、质疑与投诉.....	23
八、其他.....	2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5
一、项目概况.....	25
二、采购内容.....	25
三、相关标准及要求.....	27
四、商务要求.....	29
五、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6
一、评标原则.....	36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36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7
四、评分细则.....	39
五、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43
二、资格响应文件.....	45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9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9
第七部分 其它.....	66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CPU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140618

项目名称：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CPU 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

预算金额（元）：1066000

最高限价（元）：1066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CPU 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CPU 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整个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计划安排相关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4月30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30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7613832](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761383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参与本项目。

##### （2）说明：

A.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C.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 <http://220.191.208.230:8080/login.do> 办理业务。

(5)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6) 本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昭庆寺里街22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昱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21091

质疑联系人：史连顺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211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二号楼6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5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7 办公室

传 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CPU 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
2	项目地点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具体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采购编号	ZJ-2140618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CPU 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及相关义务工作。
6	服务期	<p>(1) 服务周期：整个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p> <p>(2) CPU 卡交货期：在服务周期内，接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数量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开发周期：在服务周期内，接采购人通知后 2 个月完成开发并通过验收。</p> <p>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计划安排相关工作。</p>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采购计划文号： 2021-00533[HZZFCG-YS-2021-04448]
8	采购预算	<b>预算总金额为 1066000 元。</b> <b>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响应视为无效。</b>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有问题需要澄清解答的，必须在 2021 年 04 月 16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8473411，并发电子邮件至 41033764@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4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p> <p>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p> <p>2. 如中标，在采购人需要的前提下，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b>a. 投标人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或直接递交至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二号楼 613 室，接收人：唐稳，电话：0571-81061825）。</p> <p>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c.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确保送到。否则，视为未及时收到备份投标文件。（注意：因代理机构办公地址与开评标地址不在同一处，请确保代理机构在开标阶段可以正常处理）</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a. 开标后，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7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li> <li>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li> <li>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li> </ol>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时间：2021年04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线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
20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的，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li> <li>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li> <li>3. 结束解密后，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1033764@qq.com，联系人：唐稳，电话：0571-81061825）；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li> <li>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li> <li>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li> </ol>
21	评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li> <li>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li> <li>3.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li> <li>4.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li> <li>5.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li> <li>6.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li> <li>7. 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li> <li>8.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li> <li>9. 得分汇总。</li> <li>10. 结果公布：投标人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li> </ol>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序号	项目	内容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b>90</b>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3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接受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5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26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 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6、27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暂定合同金额总报价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966 1313 2051"> <tr> <td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d> <td colspan="2">货物类型</td> </tr> <tr> <td>标准费率</td> <td>本项目费率</td> </tr>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型		标准费率	本项目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型						
	标准费率	本项目费率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00 以下	1.5%	1.125%
		100-500	1.1%	0.825%
		500-1000	0.8%	0.6%
		<p>中标服务收费按<b>差额定率累进法</b>计算。</p> <p>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p>3. 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1) 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 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p>		
30	节能环保要求	<p>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p>		
31	支持中小企业	<p><b>中小企业的相关说明：</b></p> <p>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b>关于监狱企业：</b>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p> <p><b>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b>关于价格扣除：（本项目有价格扣除）</b>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p> <p>4. 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相关政策的，价格扣除不累加。即只要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只按小微企业做一次扣除。</p> <p><b>关于中小企业企业信用融资：</b>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 <a href="http://220.191.208.230:8080/login.do">http://220.191.208.230:8080/login.do</a> 办理业务</p> <p><b>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b></p> <p>1. 本项目政府采购目录类别：货物类。</p> <p>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其他”）</p> <p>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的条款。</p> <p>4. 本项目评审价格的扣除比例：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小微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供应商必须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32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3	其他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现场演示	无
		样品提供	无
		转包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合同中的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2.4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 3.2 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4. 相关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自身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自身员工。

4.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41033764@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 8.1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

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 9.1 资格响应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c. 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特定资格条件：无。

##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示范内容，详细内容及编排请结合评分细则及用户需求编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响应一览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5) 廉政承诺书；

(6) 投标人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涉及评分项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技术方案；例如：技术指标、性能、产品彩页样本资料或官网公开的参数截图等；

(10)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例如：系统迁移、定制开发/测试/集成等；

(11)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12) 服务承诺；

(13)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进度、质量、人员到位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如有）

(14) 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的特色服务、增值服务说明；（如有）

(15) 与商务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

## 9.3 报价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成本测算说明；

(5) 小微企业情况：

a.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b.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c. 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5 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如供应商提供明确证明材料且证实无误的，视为有效。

#### 9.6 补充说明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本次项目不适用）

###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 本次项目分为 CPU 卡（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以及系统开发（总价包干）。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 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 11.5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 12.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并结算。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

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20.3 开标程序

##### 20.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并发回《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确认书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 **20.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情况。

20.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一般为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可派招标人代表一名。

###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 **21.3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2. 废标**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2.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用户需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则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24. 合同授予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5.2 参与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下同）、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规定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实施办法》。

25.3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支付给中标人投标费用相当的招标违约金。

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导致的上述情形不在此列。

2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5.5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26. 履约保证**

26.1 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及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或合同条款。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或 26.1 条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7.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支付标准及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2 招标文件为要约邀请，参与投标、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发出要约。如中标，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8. 采购结束**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8.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七、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9. 投标人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八、其他**

### **32. 解释权**

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33.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给予网上通报或其他相应处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CPU 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

2、供货及安装地点：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3、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4、项目周期

(1) 服务周期：整个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

(2) CPU 卡交货期：在服务周期内，接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数量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开发周期：在服务周期内，接采购人通知后 2 个月完成开发并通过验收。

### 二、采购内容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 CPU 卡。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购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招标参数
1	CPU 卡 (核心产品)	130000 张【数量为暂定量】	一、主要特点： 通信协议：ISO 14443-A MCU 指令兼容 8051 支持 106Kbps 数据传输速率 Triple-DES 协处理器 程序存储器 32K × 8bit ROM 数据存储器 8K × 8bit EEPROM 256 × 8bit iRAM 384 × 8bit xRAM 低压检测复位 高低频检测复位 EEPROM 满足 10 万次擦写指标 EEPROM 满足 10 年数据保存指标 二、典型处理时间： 识别一张卡 ≤ 3ms（包括复位应答和防冲突） EEPROM 擦写时间 ≤ 2.4ms 典型交易过程 ≤ 350ms 三、安全性：

			<p>FM1208 的安全机制：</p> <p>(1) 有反电源分析模块</p> <p>(2) 有高低频检测复位模块，芯片工作频率超出检测范围自动复位</p> <p>(3) ROM 反逆向提取，存储器数据加密</p> <p>四、其它要求</p> <p>▲1、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卡面并印刷，卡面印刷卡号需与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一卡通系统内读出的卡号相一致。</p> <p>▲2、CPU 卡密钥系统在不改变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一卡通现有密钥前提下，需兼容现有一卡通系统，支持开户、撤户、充值、挂失、解挂等，支持已有一卡通补助下发和在线平台充值领补助。</p> <p>▲3、支持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一卡通硬件电子支付和身份认证，通过卡内识别号实现认证，支持消费设备、身份识别设备的支付交易和身份认证，实现卡内信息读取、写入、扣费等功能。</p> <p>▲4、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每张 IC 卡，最高限价不得高于 7.5 元。</p>
2	系统迁移上云平台	1 项	<p>将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已有的报名系统/官网/微门户迁移上云平台以及数据库迁移工作。确保无缝迁移，不影响正常使用。</p>
3	健康调查问卷模块定制开发/测试/集成	1 项	<p>健康日报调查功能：</p> <p>1、设定题目(支持单选、多选、填空)</p> <p>2、管理员发布调查(一套题目可多次发布，生成调查日期标识)，发布对象可筛选(根据学年、学期、区域、部门、专业、班级年龄等条件)班级的学员，对报多个班级的学员只发送一次调查表，后台可在多个班级中查询到个人调查内容。</p> <p>★3、符合要求的学员登录微网站后，必须先填报健康日报，根据填报情况给予健康状态标识(健康、待定、未填报)，将学员填写的答案，写入报名系统中，对于异常情况的学生进行数据推送，以便在青少年宫报名系统中管理后台可查看。</p> <p>★4、明细报表：嵌入青少年宫报名系统中，读取班级数据，根据班级查询条件可以自动批量导出某次调查每个学员的登记情况，按一个 sheet 页一个班级显示。</p> <p>★5、汇总报表：嵌入青少年宫报名系统中，读取班级数据，根据班级查询条件可以汇总各项题目的情况以及应登记人数、已登记人数、健康状态标识数量</p> <p>6、调查目标为学员，不包括外聘老师</p> <p>7、对于过期的调查问卷，不进行补填处理。</p> <p>8、具体健康情况判断，由健康问卷设定唯一性答案。</p> <p>9、根据等保要求和漏洞扫描报告、内部自查等安全问题，协助修复系统中软件/网络的漏洞。</p> <p>★10、模块需嵌入到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官网平台中。</p>

4	杭州办事 app 的接口定制开发测试/集成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学员与身份证号检索青少年宫报名系统中报名记录历史记录列表</li> <li>2. 根据报名编号、班级编号以及学员身份证号检索青少年宫报名系统中报名记录详情</li> <li>3. 根据家长手机号码查询青少年宫报名系统中已绑定学员信息</li> <li>4. 判断是否是新用户及是老用户的学员</li> <li>5. 家长注册新学员及关系绑定</li> <li>6. 家长绑定与老学员的关系</li> <li>7. 家长选择学员后自动登录</li> <li>8. 获取学员详细信息</li> <li>9. 家长和学员解除绑定发送短信验证码</li> <li>10. 家长和学员解除绑定关系</li> <li>11. 获取对应条件匹配的班级列表</li> <li>12. 获取专业信息（专业树）</li> <li>13. 获取常见问题-通知公告</li> <li>14. 查询中心通知</li> <li>15. 根据预约号与手机号码后四位查询班级报名信息</li> <li>16. 获取退费理由接口</li> <li>17. 取消预约或退费申请-发送短信验证码</li> <li>18. 退费取消接口</li> <li>19. 学校下拉数据选择接口</li> <li>20. 报名一个班级接口变更</li> <li>21. 新增报名生成缴费单接口</li> <li>22. 获取报名区域接口变更</li> <li>★23. 手机 APP 报名缴费，目前青少年宫主要使用支付宝渠道进行支付，微门户在手机浏览器，办事 app，微信中可以生成支付二维码，并且唤起支付宝 app，完成支付，反馈支付情况。</li> <li>★24. 退费校验接口，要校验交易的支付渠道，是支付宝还是现金等情况，保证退款渠道与支付渠道相同；并且校验支付金额，与报名系统中的折扣情况。</li> <li>★25. 退费接口，按退款渠道与支付渠道相同的要求，向支付宝发起退款申请；退费成功后，将报名系统中该预约号修改为退费情况，并且将打折明细的金额进行冲正。</li> <li>★26. 根据学生身份证号，姓名，调用浙江省数据局二要素验证接口进行实名认证。</li> <li>★27. 根据等保要求和漏洞扫描，修复杭州青少年活动系统中心报名系统软件漏洞。</li> <li>28. 配合杭州办事 app 和青少年宫报名系统，进行集成调试，数据整合。</li> </ol>
---	-----------------------	-----	--------------------------------------------------------------------------------------------------------------------------------------------------------------------------------------------------------------------------------------------------------------------------------------------------------------------------------------------------------------------------------------------------------------------------------------------------------------------------------------------------------------------------------------------------------------------------------------------------------------------------------------------------------------------------------------------------------------------------------------------------------------------------------------------------------------------------------------------------------------------------------------------------------------------------------------------------------------------------------------------------------------------------------------------------------------------------------------------------------

备注：招标文件中 CPU 卡（核心产品）“▲”指标项为必须满足指标项。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支付之前，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对 CPU 卡指标参数进行验证、测试，验证、测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验证、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则中标人应当重新提供合格的 CPU 卡并重新测试，直至符合采购人的招标需求为止；在测试合格后，中标人方可供货。

### 三、相关标准及要求

#### 1、质保及维保

▲ (1) CPU卡交付后2年内，中标人提供免费质保。

(2) 整个服务周期内，对开发系统提供软硬件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含备件备品的提供、技术支持、维护服务等）、定期巡检。

(3) 投标产品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2、伴随服务

### 2.1 培训：

2.1.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1.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2.1.3 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2.2 技术支持：

在服务周期内，如CPU卡可以升级、或者系统/平台可以升级的，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升级服务，免费提供或开通上述产品或者系统/平台的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 2.3 开发项目的安装调试：

2.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安装完成时间：对开发项目，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2.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安装服务。

2.3.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2.3.6 免费维保期间，遇招生等重大活动，需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保障。

## 3、验收

3.1 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CPU卡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3 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4、项目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技术团队，及时选派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师满足业主方需求，自身力量不能解决的，应从外单位邀请人员解决。

#### 四、商务要求

##### （一）投标报价

1、本项目 CPU 卡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甲方均不考虑补偿。投标价 A=CPU 卡综合单价\*130000

2、软件开发部分为总价包干，所有项目所涉及的人工、物料、管理、风险等费用均包含在内，为投标价 B。

3、投标总价=投标价 A+投标价 B。如中标，投标总价即为暂定合同总价。

4、按实结算时，合同支付金额的上限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以免费用超限。

##### （二）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内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2、除电汇、支票等形式外，履约保证金也可采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 （三）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规定）

2、进度款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完成招标文件第 2、3、4 项开发内容并通过终验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3、4 开发费用。招标文件中 CPU 卡（核心产品）可根据甲方实际使用要求量分批供货，货到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已供货卡片数量相应货款。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如支付了预付款的，支付进度款时需扣除预付款金额。

#### 五、其他

1、投标人须保证本项目不存在任何版权、或著作权、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纠纷。如不符合上述条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时的证明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如核实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CPU 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CPU 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采购编号：ZJ-2140618）的成交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 一、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按顺序号的先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4)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 二、合同内容概要

1、本合同内容包括 CPU 卡的采购及软件开发，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2、本合同周期：\_\_\_\_\_。

## 三、合同金额

合计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单价和合价详见附件清单（签订合同时另附清单详细列明产品和服务的单价和合价）。报价包括\_\_\_\_\_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项目要求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五、CPU 卡的交货及验收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支付之前，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对 CPU 卡指标参数进行验证、测试，验证、测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证、测试结果与甲方招标需求及投标文件不符的，则乙方应当重新提供合格的 CPU 卡并重新测试，直至符合甲方的招标需求为止。在测试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供货时间及数量分批交货，将 CPU 卡运至甲方的指定地点，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完成交付。在交付完成前，标的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开发项目的交付、领受、试运行、培训、验收

### 1、交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全部开发项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进行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2、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

估。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

### 3、试运行

(1) 自甲方领受之日起，甲方拥有5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权利。

(2) 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 4、培训

乙方应按甲方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 5、验收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需派人员参与验收。

验收前，乙方按照①验收材料目录②项目需求书③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④供货签收单、备品备件清单⑤前述产品质量证明文件⑥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如材料检验、实施记录、最终成品照片、会议纪要等⑦项目自检报告及试运行记录⑧培训记录（如有）⑨用户手册⑩项目总结报告等编制验收材料，并提供甲方联系人产品电子版照片（有品牌型号等标识，符合后期资产入库要求）、序列号（如有）等。

验收中发现任何不合格之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延长试运行期限 20 个工作日，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通过验收，乙方协助甲方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最终交付完成。

## 七、付款方法和条件

### (一) 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5%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内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2、除电汇、支票等形式外，履约保证金也可采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 (二)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规定）

2、进度款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完成招标文件第 2、3、4 项开发内容并通过终验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3、4 开发费用。招标文件中 CPU 卡（核心产品）可根据甲方实际使用要求量分批供货，货到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已供货卡片数量相应货款。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

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 甲方如支付了预付款的，支付进度款时需扣除预付款金额。

## 八、质量保证

CPU卡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正式交付之日起计算。开发项目的质保期（即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国家或行业已有标准规定质保期大于\_\_\_\_\_年的，则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无条件按标准执行，无论是否在报价表中单列，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在质保期内运行发生故障或需要优化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等服务，并及时填写报告（包括更改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

质保期内如果发生停用48小时及以上的重大故障，在排除故障恢复运行之日开始重新计算质保期。

乙方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完成质保期内的全部维保等服务工作，并在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项目现场对全部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及易损件，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其他质量保证承诺按响应文件补充）

## 九、违约责任

###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工作交付延时在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1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或者乙方三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2、如乙方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依约履行质保期内的保修义务，或违反其他售后保障性条款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违反售后保障义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寻找其他维修服务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因

乙方原因、双方合同履行争议等非甲方过错造成的付款迟延除外。

5、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

7、违约方应承担非违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待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期间，甲乙双方应尽力减少可能给对方带来的损失。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项目联系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电话：0571-81061825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应遵循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组）负责。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3.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3.1.1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1.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1.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3.1.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1.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 3.1.6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1.7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3.2.3.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体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针对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

3.2.3.2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3.2.3.3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2.3.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标“▲”的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3.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2.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3.2.4.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4.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2.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3.2.5.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2.5.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或者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2.5.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2.5.4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且投标人不同意按 3.4.2 第（5）条原则修正的。

3.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容分以下三部分：

3.3.1 资信部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3.3.2 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3.3.3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统一评分。

价格部分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3.3.4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 **3.4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 **3.4.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

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细则

##### 4.1 技术商务资信分（满7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备注	分值范围
1	投标人商务资信评分		
1.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个得 0.5 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后同），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1
1.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委托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同类业绩系指含本项目内容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提供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后同），如无则不得分。	客观分	0-5
1.3	投标人具有密钥管理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密钥管理系统软件测试报告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后同），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3
1.4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每项得 0.5 分；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每项得 0.5 分。本条最高得 1 分。	客观分	0-1
2	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人员情况不予认可。如社保证明为网上打印，可只提供盖有电子章的打印页		
2.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资历及类似项目工作的业绩（提供简历，并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履历等作为辅助证明）	专家打分	0-3

2.2	对本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安排,包括团队人员数量是否充足,包括其从业经验、稳定性、专业匹配程度等	专家 打分	0-3
3	项目现状及工作基础的分析。根据分析情况的可靠性、完善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专家 打分	0-5
4	项目主要内容分析		
4.1	产品响应程度。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允许偏离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条扣1分; 带“★”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条扣3分; 扣完为止。 (技术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指标负偏离超过7项,或者一般指标负偏离超过21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客观 分	0-20
4.2	技术支持资料完整性及对投标产品技术偏离程度的证明,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家 打分	0-5
4.3	交货方案,评价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专家 打分	0-2
4.4	安装、调试方案,评价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专家 打分	0-2
4.5	培训方案,评价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专家 打分	0-2
4.6	验收方案,评价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专家 打分	0-2
4.7	质保方案		
4.7.1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客观 分	0-2
4.7.2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后同),否则不得分。	客观 分	0-1
4.7.3	质保方案及相关服务方案,根据其完善程度、周密性、可实现性进行评价	专家 打分	0-3
4.7.4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购买折扣和优惠承诺	专家 打分	0-2
5	管理及考核		
5.1	系统开发、定制能力及保障,评价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专家 打分	0-3
5.2	对时间进度的保障方案,评价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专家 打分	0-3
5.3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评价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专家 打分	0-2

#### 4.2 报价得分(满分30分):

4.2.1 报价分为报价A、报价B。报价分=报价A得分+报价B得分,满分为30分。

4.2.2 报价A=硬件部分费用=CPU卡综合单价\*130000; 报价B=软件部分费用

4.2.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4.2.4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的相关政策

详见前附表第 31 项。

#### 4.3 最终得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报价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五、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5.2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优先。评分、报价、技术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5.3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人。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CPU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2140618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CPU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2140618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2.1 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序号	评审因素	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达到程度
1	采购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注：证明材料附后。

## 2.2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 承 诺 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无)



### 3.2 投标响应一览表

##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响应内容
交货期	
开发周期	
质保期	

### 3.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单位: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组织机构框图			

### 3.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4.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3.4.2

### 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5 廉政承诺书

## 廉 政 承 诺 书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6类似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系(科), 学制_____年				
经 历					
年 月	工作经历		担 任 何 职		备 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9 售后服务表

## 售后服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1	维修网点
2	维修人员
3	免费保修期限
4	响应时间
5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6	免费保修期后的服务费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4.1 投标函

#### 投标函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  
ZJ-2140618）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CPU 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

采购编号：ZJ-2140618

投标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1、本项目 CPU 卡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甲方均不考虑补偿。投标价 A=CPU 卡综合单价*130000 2、软件开发部分为总价包干，所有项目所涉及的人工、物料、管理、风险等费用均包含在内，为投标价 B。 3、投标总价=投标价 A+投标价 B。如中标，投标总价即为暂定合同总价。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CPU 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

采购编号：ZJ-2140618

内容	报价
(自拟)	
其中，报价 A:	
报价 B:	
投标总价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形式不限，内容自拟。

2. 上表所述“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 政采云系统请填报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附后。

4.5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如有）

####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七部分 其它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一）“云采贷”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 （二）一般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 四、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CPU 卡采购及软件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J-214061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